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宗明

指定辯護人 何剛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0
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李宗明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
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
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
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
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法 官 吳致勳

法 官 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雅惠